



##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 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管理人以盐湖股份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价,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账款(上述三项资产合称“盐湖股份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对盐湖股份资产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但均已流拍。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每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均可选择继续降价拍卖,或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予以处置。目前公司管理人已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盐湖股份资产的处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盐湖股份资产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述六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

2019年12月27日,在盐湖股份资产包历经五次拍卖无人报名参与竞拍的情况下,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如管理人后续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盐湖股份资产包,且无其他主体愿意以超过人民币(下同)30亿元的价格通过参与第六次拍卖或者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的,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将以30亿元的价格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受让方式包括参与第六次拍卖或协议受让前述资产(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为履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目的,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已将3亿元收购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收购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管理人拟由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提交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后者完成内部审查流程后于2020年1月17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乙方(即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同意以第六次竞拍价格为参考,以30亿元(大写:叁拾亿元)的价格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甲方(即公司管理人)同意按照此价格向乙方转让盐湖股份资产包;30亿元收购价格不包含在收购过程中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过户所产生的税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过户费、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其它相关税收费用,以及相关税收和费用的滞纳金、利息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等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与盐湖股份各自承担其应承担部分。

2、乙方确认:知悉、接受并认同甲方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盐湖股份资产包《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之全部内容。

3、乙方应于2020年3月31日向甲方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270,000.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收款账户。

4、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之“2.转增股票的用途”的规定,乙方将受让7,075.18万股转增股票,受让股票的价格为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841元/股;乙方当日在前述《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的七十日内将受让股票的对价共计59,502.26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的收款账户内。本次受让的全部转增股票自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超过二十个月。

5、鉴于盐湖股份资产包所涉资产的经营专业性、对资产规模大且盐湖钾业、海纳化工均已注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协助乙方更好地行使权利,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将在西宁中院指导下,协助乙方形成过渡期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采购、销售、生产、合同清理、财务移交、后续经营发展等事务,以确保乙方可以顺利实现对盐湖股份资产包的管理,依法保障合法权益。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成为盐湖钾业、海纳化工的控股股东及最大的债权人,为支持盐湖钾业、海纳化工通过司法重整程序脱困,实现乙方利益最大化,乙方将依法依规支持盐湖钾业和海纳化工司法重整。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令哈市河东区乌兰东路20号(海西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闫光元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MA759MNN8F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西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31%
2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46%
3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和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是执行《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需要,通过剥离低效亏损资产,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实现资产优化配置,加速资金周转,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竞争力,促使公司更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收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管理人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价,先通过六次公开拍卖,再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最终完成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  
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30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

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现就股票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因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分别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盐湖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市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  
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30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

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

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盐湖股份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盐湖股份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青海省西宁市互助东路25号)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3名,代表股份1,733,990,7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027,378,07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53%。参加网络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5名,代表股份706,612,7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22%。

西宁中院法官、公司管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18,223,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7%,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15,167,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7%;弃权599,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其中,除弃权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022,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3.3111%;反对15,167,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出资人所持股份的4.328%;弃权59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出资人所持股份的0.2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得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青海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第005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青海观韬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  
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30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实施除权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本次重整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本次重整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9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3)债权人会议核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4)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5)债权人会议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6)管理人及公司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由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人组成;《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其中职工债权组已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开始前于2020年1月16日进行了表决,且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财产担保债权人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1家,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127,785,257.23元,占出席会议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席职工债权组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6992名,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76,621,147.28元,占职工债权总额的97.97%,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人共计1家,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2,159,877,434.67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税款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1084名,其中1049名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96.77%,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1049名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36,532,710,800.16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2.01%,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已经分别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存在大额亏损的风险  
2020年1月17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30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资产收购价格相较于盐湖股份账面价值和评估值较低,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具体损失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与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在432亿元至472亿元(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实施除权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盐湖股份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本次重整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1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股东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向横店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2.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新创业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